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3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枳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15名,代表股份231,826,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21%。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26,576,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7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7人,代表股份5,2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1%。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24,382,7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83,90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赵枳程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250,05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82,68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赵会强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王轶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246,1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78,79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轶欢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提案》。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张佩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7,616,91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72,39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张佩华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7,618,80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174,29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玲女士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03,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2%;反对7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2%;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21%;反对7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4%;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1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9%;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28%;反对7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73%;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62,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4%;反对6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30%;反对6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3%;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德芳、王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选举赵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赵枳程先生、王轶欢女士、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主任委员由赵枳程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王轶欢女士,主任委员由张佩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玲女士、张佩华先生、赵会强先生,主任委员由王玲女士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赵枳程先生,主任委员由张佩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枳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又称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赵会强先生、陈亚东先生、柴晓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周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又称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杨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传　真:010-65001540

邮　箱:hr_board@hrcentury.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洪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洪丹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洪丹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传　真:010-65001540

邮　箱:hr_board@hrcentury.cn

以上选举及聘任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赵枳程、赵会强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四)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又称总裁)、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财务总监(又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赵枳程先生(董事长)、赵会强先生(副董事长)、王轶欢女士。

独立董事:张佩华先生、王玲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赵枳程(主任委员)、王轶欢、张佩华(独立董事)、王玲(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张佩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玲(独立董事)、王轶欢。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王玲(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佩华(独立董事)、赵会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张佩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玲(独立董事)、赵枳程。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又称总裁):赵枳程先生。

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赵会强先生、陈亚东先生、柴晓雨女士。

财务总监(又称财务负责人):周怡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洪丹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洪丹丹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赵枳程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统一决策与执行,减少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稳定落地,避免因职责分离可能带来的方向偏差或执行延迟。公司已通过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防范治理风险,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传真电话:010-65001540

邮箱:hr_board@hrcentury.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赵卫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巍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的董事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赵枳程先生,46岁,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在读。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赵枳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3,836股,占比0.48%,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东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106,651,376股、57,938,783股、24,174,600股,占比10.87%、5.91%、2.46%,以上合计193,508,595股,占比19.73%。

赵枳程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枳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枳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会强先生,53岁,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会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会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轶欢女士,47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历。历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极限人工智能(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王轶欢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轶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轶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轶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佩华先生,64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佩华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佩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佩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玲女士,50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欢瑞世纪联合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

王玲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王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亚东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亚东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2股。

陈亚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亚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柴晓雨女士,1986年出生,北京语言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风险管理专业,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经理、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职工监事。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柴晓雨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柴晓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柴晓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周怡女士,1983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学士学位;悉尼大学专业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历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负责人、核算总监,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BP总监、财务副总监。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怡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周怡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杨帅先生,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广州文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帅先生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杨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洪丹丹女士,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洪丹丹女士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洪丹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丹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16	018417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 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6日起(含)至2026年3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八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自2026年3月7日(含)起至2026年6月6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本公司将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将照常办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